

☆海外債券注意事項與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 本項信託投資之本金並非一般銀行存款，不在存款保險之承保範圍。
- 本債券係次級市場交易，故實際成交金額未必等於申購面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債券票面金額，到期發行機構將償還 100% 本金，係指【債券面額】，非【成交金額】。
- 自發行日起每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申贖價格以發行機構回報的市場實際成交價為準，本行不保證一定能夠成交。次級市場實際成交價在可交易日後下一個交易日提供。
- 申購以限價交易下單，並以本行每日公告之最新收盤價(P)為預約價格執行限價交易，實際成交價格將等於或低於預約價格，惟實際預約價格仍應以本行系統為準，本行不保證一定成交，亦不保證交易價格為交易日之最低價或最高價。
- 贖回以限價交易下單，並以本行每日公告之最新收盤價(P)為預約價格執行限價交易，實際成交價格將等於或高於預約價格，惟實際預約價格仍應以本行系統為準，本行不保證一定成交，亦不保證交易價格為交易日之最低價或最高價。
- 到期日係國外發行機構預定撥付本金之日(國外發行機構作業時間約需 5~7 個營業日)，本行需俟實際收到全部款項後 3~5 個營業日才能將之撥入委託人指定之存款帳戶。
- 自產品發行日至到期日前，委託人得要求終止信託契約，依提前贖回之規定辦理；另信託手續費及相關受託人報酬，不論委託人是否辦理提前贖回，均不予退還。
- 本債券 100% 票面金額償還僅適用於持有債券至到期的投資人；故委託人提前贖回並不保證回收 100% 票面金額。
- 本債券之票面金額的支付，支付義務人為本債券之發行機構，本行(受託人)並未保證本債券之付款。
-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註冊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之市場規定辦理。
- 發行機構如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本行將於得知該情事後立即通知委託人，並視不同情況為之；例如於發行機構受破產宣告時，本行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委託人之利益，依破產程序參加債權人會議並請求破產財團清償本債務，惟上述相關費用需由委託人另行負擔之。
- 本產品主要條件暨投資風險預告書中有關產品條件係為本債券發行條件之重點摘要，實際完整交易條款係載明於發行機構之(公開)說明書中(Prospectus or Prospectus Supplement or Pricing Supplement or etc.)，本行將提供公開說明書，惟本行(受託人)僅係提供委託人一投資外國公司債之信託服務平台，並未針對特定公司債承銷發行，亦無自發行機構取得任何對價，委託人係透過信託平台於外國次級市場上取得本債券，故發行機構無法提供中文版公開說明書。任何委託人應獨立審閱本說明書所提供資訊之適當性，並自行依其自身特殊狀況做成對本交易之經濟利益、交易風險及法律、管制、稅務及會計觀點之結論。